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截至公司年报出具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占用余额 6,373.97 万元已全部收回。除此之外，我们认为，公司没有发生规定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 2021 年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各项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运行情况。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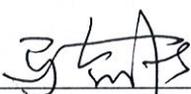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姚辉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马朝松



2021年4月23日